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88/2022(10)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6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自202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2019冠狀病毒病是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隨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20年1月30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

3. 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常見病徵包括發燒、乾咳及感到疲乏。其他病徵包括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皮疹、噁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病徵，有些則可能出現嚴重的徵狀，例如呼吸困難、胸口痛或精神混亂等。可能出現的併發症包括呼吸衰竭、急性呼吸困難綜合症、敗血症和敗血症性休克、血栓栓塞及/或多器官衰竭，包括對心臟、肝臟或腎臟的傷害。年齡較大或本身有健康問題的患者(例如高血

壓、心肺疾病、糖尿病、肥胖症或癌症等)，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情況。

4. 2019冠狀病毒病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現時對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1到14天，最常見的是5至6天左右。本地感染情況的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sup>1</sup>

5. 政府一直採取“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並以“動態清零”為目標。自Omicron變異病毒株出現以來，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本港的防疫能力，並持續執行以應對由2021年12月下旬開始爆發的第五波疫情。這些措施包括收緊“外防輸入”措施、加強追蹤密切接觸者、加強污水監測、發出強制檢測要求、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圍封行動”）、大幅提高病毒檢測能力、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提高檢疫和隔離能力、推行“居安抗疫”計劃作家居檢疫及家居隔離，以及提升疫苗接種能力。

6.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計劃於2021年2月26日正式展開，現時開放予3歲及以上人士參與。

7. 政府推行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將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488/2022(09)號文件）。

## 議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8.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2020年1月開始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相關事宜。議員自2022年度立法會會期起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檢測措施

9. 在2022年3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減少了為市民進行核酸檢測的地點。亦有議員關注有染疫者的快速測試結果雖然已由陽性轉回陰性，但在其後的“圍封行動”核酸檢測結果仍然呈陽性，並需要進行隔離。另有議

---

<sup>1</sup>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向透過快速測試確診的患者提供確診證明。

10. 政府當局表示，“減少感染”是抗疫的重要一環，較早前為了追回檢測及化驗的進度，曾一度緩減要求曾經到訪較高傳染風險地點的相關人士進行強制檢測。雖然如此，當局已增加了在更高風險的樓宇進行“圍封行動”。隨着已陸續追回檢測及化驗的進度，政府當局已恢復開放更多流動採樣站為市民提供核酸檢測服務。

11. 政府當局補充，如果患者已接種疫苗，以及在確診後第6及第7天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呈陰性，他們的傳播能力已經很低。就“圍封行動”中核酸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市民，當局一方面會將患者先隔離以排除傳播風險，另一方面會檢視患者的病毒載量，再決定可否縮短他們的隔離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市民在“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登記後，<sup>2</sup>政府當局會向他們發出隔離令，這隔離令可證明他們是曾感染人士。

12. 在2022年4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推行全民快速檢測的安排如何，以及如何確保市民如實呈報陽性個案，政府當局又是否容許確診者在情況許可下進行家居隔離。亦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容許以快速抗原測試作為強制檢測。

13. 政府當局表示，於2022年4月2日開始在全港派發的“防疫服務包”載有20套快速抗原測試包，政府當局會適時公布全民快速檢測的安排。<sup>3</sup>政府當局補充，核酸檢測仍然是強制檢測的金標準。

14. 在2022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追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全民核酸檢測。政府當局表示，在“老年人群”為優先的防控策略下，政府當局向長者免費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套裝及核酸檢測服務。此外，安老院舍長者除了每天需要

---

<sup>2</sup> 申報系統於2022年3月7日推出。

<sup>3</sup> 行政長官曾宣布會於2022年3月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並其後表示因為各種原因，政府決定暫緩推行有關計劃。及後，政府當局呼籲全港市民於2022年4月8至10日，一連3日，每日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於24小時內呈報陽性個案。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外，政府當局亦將安排他們分階段進行核酸檢測。

### 確診者的治療和隔離安排

15. 在2022年3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要求安老院舍確診院友原址隔離的政策，導致多名院友及員工染疫，並關注安老院舍抗疫物資嚴重不足的問題。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主動聯絡院舍提供支援。

16.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隔離設施陸續增加，政府當局會加快安排染疫院友入住隔離設施。政府當局一直支援院舍抗疫，包括向院舍派發個人防護裝備及快速測試包，亦有向院舍發放特別津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

17. 有議員關注病床數目是否足夠供患者使用。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將原本3成病床增加至一半病床接收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病人，並會把部份醫院轉為指定醫院，集中治療新冠病人。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將患者分流及分層處理，危重病人會送入醫院治療；病情較輕微但需要治療的人士將送往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進行治療；其餘病人會送往社區隔離設施或為長者而設的社區隔離及暫託中心。此外，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應急醫院及方艙醫院將分別提供約1千及1萬個床位。

18. 在2022年4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有確診兒童未能在家長陪伴下留醫。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的原則一般是不會分開確診兒童及其父母，而大前提是救治確診兒童。即使確診兒童需與父母分開，醫護人員每天亦會與家長溝通。

### 藥物治療

19. 部分議員關注醫管局會否大量採購治療新冠肺炎的口服藥，以及考慮採用由內地研發的新冠藥物或中藥。亦有議員關注向安老院舍年長患者提供藥物的過程是否夠快，以及市面上退燒藥短缺的問題。

20. 醫管局表示其已採購的兩款新冠口服藥會陸續抵港，數量足夠及正供應給安老院舍及醫管局病人使用。政府當局補

充，衛生署會適時審批任何新冠藥物註冊的申請，並會致力解決退燒藥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推進中藥在不同範疇治療新冠肺炎。

21. 有議員指出，現時使用的兩款新冠口服藥的功效有差別，並詢問醫管局會否向病人處方功效更佳的一款。醫管局表示，現時為新冠患者處方的第一線藥物為功效更佳的帕克斯洛維德(Paxlovid)口服藥。如情況不許可才會處方另一款口服藥。

#### 向在家居隔離的患者和檢疫人士提供的支援

2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設立檢疫中心，用以安排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但沒有出現相關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因應第五波疫情在2022年初非常嚴峻，政府當局於2022年2月8日推行“居安抗疫”計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經評估為合適的密切接觸者和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進行家居檢疫。

23. 在2022年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劏房住戶是否適合在上述計劃下進行家居檢疫。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計劃下的檢疫人士須經評估確定適合才會進行家居檢疫。

24. 在2022年3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深切關注很多在家隔離的確診患者未能得到及時支援。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患者提供遠程醫療的支援。亦有議員建議由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支援家居隔離人士，並動員民間義工組織為他們及時派送防疫物資包及生活必需品。

25.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多方面支援在家居隔離的患者及在家居接受檢疫的人士。現時支援措施包括向他們派發抗疫物資包；向有需要人士上門派送日常用品及食物；設立熱線向市民提供一般及醫療查詢，並按需要轉介予醫生提供遙距電話診症服務；“護訊鈴”護士團隊會按其主動所接觸的高風險病人的情況及需要，轉介病人到指定診所就醫；及醫管局設立多間指定診所，為患者診症及處方藥物。此外，政府當局正與醫管局商討安排病情不嚴重但有高風險因素的在家隔離人士入住隔離設施。

## 中醫藥抗疫治療工作

26. 在2022年3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衛生署不容許志願團體派發未有在港註冊的抗疫中成藥，並促請政府當局豁免有關註冊的要求。

27.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的藥物註冊制度是要保障市民健康，政府當局明白市民殷切使用抗疫中成藥，並會研究如何合適地處理此事。至於由中央贈港的抗疫中成藥，現在正在派送中，部分透過“全港社區抗疫連線”派發、部分向須接受“圍封行動”的居民派發、其餘在隔離設施及中醫診所分發予接受治療的人士及確診患者。

## 風險溝通

28. 在2022年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多使用智慧科技協助防疫抗疫工作。有議員詢問可否廢除“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設定密碼的規定，以便利長者使用。有議員指出，私隱專員已表示為了防疫抗疫，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追蹤功能並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檢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功能。政府當局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會檢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全盤考慮是否能實施有關建議。<sup>4</sup>

## 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29. 繼全港幼稚園和中小學暫停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多位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計劃於2022年4月19日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認為此舉或會增加學童感染的機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上述安排。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確診數字作為復課指標，亦有議員認為復課安排應分階段進行，而政府當局亦應該向學校提供處理確診個案的指引。有議員建議可於復課後先為學童接種疫苗，以及同時提供面授及網課。

30. 政府當局解釋，復課安排是要平衡疫情以及暫停面授課堂對學童精神健康的影響。政府當局爭取在2022年4月底前提升學童疫苗接種率，亦會推行多方措施利便學童接種疫苗。

---

<sup>4</sup> 在“安心出行”最新版本下，市民顯示針卡，不用再輸入密碼或以生物辨識開啟針卡資料，方便市民展示及處所核實電子針卡。

而疫苗通行證對學校教職員及學校訪客的規定亦可進一步保障學童。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復課後的感染情況。

31. 隨着學生於2022年4月19日起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在2022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學生需要每天進行快速測試對家庭造成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措施仍有需要推行，讓衛生防護中心掌握疫情。政府當局已向學校免費提供一千萬套快速抗原測試包，由校方分發給約30多萬有需要的學生。

### 疫苗接種

32. 因應第五波疫情嚴峻及政府推行“疫苗通行證”，接種新冠疫苗的人數大增。在2022年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預約接種疫苗爆滿的情況，以及私家醫院和診所出現疫苗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私家醫生可透過指定熱線或電郵向衛生署預訂疫苗，每次預訂可在兩至三天內獲運送約800劑疫苗，並強調本港疫苗供應穩定及充足。

33. 由於第五波疫情期間院舍爆發十分嚴重，在2022年3月11日及4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將怎樣加快為長者接種疫苗。

34. 政府當局表示已增加外展隊優先及加快為院舍長者接種疫苗，當局已完成為安老院舍合適長者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正積極推進長者接種其餘劑數疫苗。此外，有組織為有需要長者提供上門接種服務。而政府當局亦會為圍封強檢大廈內未接種新冠疫苗的長者安排上門接種服務。

35. 在2022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康復者接種疫苗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會何時為60歲以下人士接種第四劑疫苗，亦有議員關注有曾確診並康復的人士未能成功申請康復紀錄二維碼(“復康碼”)。

3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一般人士需要接種三劑疫苗，而染疫人士可被視為已接種一劑疫苗。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在2022年4月建議已接種三劑疫苗的60歲或以上的人士需要接種第四劑疫苗，並會檢視是否需要向60歲以下高風險人士接種第四劑疫苗。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

若市民因種種原因未能呈報確診個案，或未能確定自己是否曾經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可於康復後約一個月安全接種疫苗。政府當局察悉不少市民在申請復康碼時遇到困難，當中有部份是因為康復者的個人資料與系統紀錄不符，或可能是輸入錯誤的資料，衛生署會致力向市民提供協助。

### 私家醫院參與抗疫工作

37. 在2022年3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加強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協作，以紓緩公立醫院的壓力。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一直有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已有私家醫院答允騰出更多病床以接收由醫管局轉介的非新冠病人。私家醫院亦會向有發燒徵狀及可能是新冠病人提供診症服務。此外，亦有私家醫院會派員到社區隔離設施及暫託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 入境管制措施

38. 在2022年4月1日及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個別航線“熔斷機制”對旅遊業界和乘客造成的影響。此外，有議員關注香港及海外國家檢測標準或有差異，因為有航班乘客在海外國家出境前檢測呈陰性但抵港後卻出現陽性。

3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球疫情嚴峻，必須有機制防止輸入個案。政府當局最近已在風險可控的範圍內，放寬個別航線“熔斷機制”。就有航班乘客出境前及抵港後檢測結果不協調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可能是因為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潛伏期較短，患者的病毒量(CT值)可協助推斷有關確診個案是復陽還是新感染個案。

40. 隨着本港第五波疫情緩和，以及備有足夠檢疫、隔離和醫療設施及口服藥，在2022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關注本港與內地商討免檢疫通關的進展。亦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堅持以“動態清零”為目標。

41.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一直以“動態清零”為目標，通關條件要與內地商討，隨着疫情緩和，當局會恢復與內地討論通關事宜。政府當局的短期目標是壓低確診數字，以及積極為市民接種疫苗。

## 對康復者的支援

42. 在2022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份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資源處理受疫情影響人士的心理狀況，以及向康復者提供病後調理，以改善新冠肺炎長期症狀。

43.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加強為康復者提供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而中醫藥發展基金亦已投放更多資源為康復者提供服務。此外，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亦會加強為康復者提供改善體適能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就新冠肺炎長期症狀的定義，以及留意相關數據，以期向康復者提供適切的護理或治療。

##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

44.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45. 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2月25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迄今已完成審議共17項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3份報告。<sup>5</sup>

46.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最新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6月9日

---

<sup>5</sup> 詳情請參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網頁](#)。

##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月8日	<a href="#"><u>第1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u></a> <a href="#"><u>第2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u></a> <a href="#"><u>第3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u></a>
2020年2月19日	<a href="#"><u>第1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u></a> <a href="#"><u>第2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u></a>
2020年2月26日	<a href="#"><u>第3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u></a> <a href="#"><u>第19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u></a>
2020年3月18日	<a href="#"><u>第4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u></a> <a href="#"><u>第5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u></a> <a href="#"><u>第6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u></a> <a href="#"><u>第9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u></a> <a href="#"><u>第10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u></a> <a href="#"><u>第14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u></a> <a href="#"><u>第18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u></a>
2020年4月22日	<a href="#"><u>第21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u></a>
2020年4月29日	<a href="#"><u>第3項質詢—就2019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u></a> <a href="#"><u>第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u></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u>第14項質詢—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u></a> <a href="#"><u>第17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u></a> <a href="#"><u>第18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u></a>
2020年5月6日	<a href="#"><u>第4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u></a> <a href="#"><u>第1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u></a>
2020年5月13日	<a href="#"><u>第6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u></a>
2020年5月20日	<a href="#"><u>第1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u></a> <a href="#"><u>第3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u></a> <a href="#"><u>第6項質詢—檢疫設施</u></a> <a href="#"><u>第19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u></a>
2020年5月27日	<a href="#"><u>第9項質詢—紓困措施</u></a> <a href="#"><u>第10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u></a>
2020年6月3日	<a href="#"><u>第16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u></a>
	<a href="#"><u>第19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u></a>
2020年6月10日	<a href="#"><u>第12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u></a>
2020年6月17日	<a href="#"><u>第10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u></a>
2020年6月24日	<a href="#"><u>第2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u></a>
2020年7月15日	<a href="#"><u>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u></a>
2020年10月28日	<a href="#"><u>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u></a>
	<a href="#"><u>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u></a>
	<a href="#"><u>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u></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1月4日	<a href="#">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a> <a href="#">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a> <a href="#">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a>
2020年11月11日	<a href="#">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a> <a href="#">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a>
2020年11月18日	<a href="#">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0年12月2日	<a href="#">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a>
2020年12月9日	<a href="#">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a>
2020年12月16日	<a href="#">第1項質詢—抗疫措施</a> <a href="#">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1年1月6日	<a href="#">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a href="#">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a>
2021年1月13日	<a href="#">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a href="#">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a> <a href="#">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抗疫措施</a> <a href="#">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a> <a href="#">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20日	<a href="#"><u>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u></a> <a href="#"><u>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u></a> <a href="#"><u>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u></a> <a href="#"><u>第6項質詢—抗疫措施</u></a> <a href="#"><u>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u></a>
2021年1月27日	<a href="#"><u>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u></a> <a href="#"><u>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u></a> <a href="#"><u>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u></a> <a href="#"><u>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u></a>
2021年2月5日	<a href="#"><u>第7項質詢—在疫情下對食物業的援助</u></a> <a href="#"><u>第13項質詢—疫情下大量市民前往郊外</u></a>
2021年2月24日	<a href="#"><u>第9項質詢—公立醫院的抗疫措施</u></a> <a href="#"><u>第19項質詢—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u></a>
2021年3月17日	<a href="#"><u>第13項質詢—向受疫情影響行業提供援助</u></a>
2021年3月24日	<a href="#"><u>第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u></a>
2021年4月21日	<a href="#"><u>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u></a>
2021年4月28日	<a href="#"><u>第2項質詢—堂食餐飲處所的通風要求</u></a> <a href="#"><u>第5項質詢—強制檢測工作</u></a> <a href="#"><u>第17項質詢—抗疫措施</u></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5月5日	<a href="#">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a> <a href="#">第1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a> <a href="#">第16項質詢—COVID-19病毒檢測服務</a> <a href="#">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2021年5月12日	<a href="#">第18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a> <a href="#">第21項質詢—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a>
2021年5月26日	<a href="#">第9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a> <a href="#">第17項質詢—“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a> <a href="#">第2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2021年6月2日	<a href="#">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3項質詢—就抗疫措施執法</a> <a href="#">第15項質詢—檢疫安排</a>
2021年6月9日	<a href="#">第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18項質詢—疫苗的接種、認可及證明</a>
2021年6月23日	<a href="#">第4項質詢—豁免某些人士入境時強制檢疫</a> <a href="#">第13項質詢—便利非在港接種疫苗的港人的措施</a> <a href="#">第21項質詢—向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病假或津貼</a>
2021年7月7日	<a href="#">第1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1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a> <a href="#">第18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7月14日	<a href="#">第2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電子針卡</a>
2021年7月21日	<a href="#">第17項質詢—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a> <a href="#">第21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a>
2021年8月18日	<a href="#">第14項質詢—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a>
2021年8月25日	<a href="#">第3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21項質詢—餐飲業員工接種疫苗</a>
2021年9月1日	<a href="#">第3項質詢—與疫情相關的措施</a> <a href="#">第11項質詢—入境防控疫情措施</a>
2021年9月15日	<a href="#">第12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4項質詢—疫苗相關事宜</a>
2021年9月29日	<a href="#">第4項質詢—恢復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a> <a href="#">第5項質詢—外籍家庭傭工入境檢疫事宜</a> <a href="#">第9項質詢—應對疫情的策略</a>
2021年10月20日	<a href="#">第13項質詢—防疫規例的執行情況</a>
2021年10月27日	<a href="#">第13項質詢—抗疫措施</a>
2022年1月19日	<a href="#">第1項急切質詢—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a> <a href="#">第13項質詢—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a> <a href="#">第21項質詢—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a> <a href="#">有關“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病輸入、全方位阻止擴散、盡早落實通關”的議案及進度報告</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2年1月26日	<a href="#">第6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2022年2月16日	<a href="#">第5項質詢—圍封出租公屋大廈進行強制檢測</a>
2022年2月23日	<a href="#">第6項質詢—疫情下的檢測及檢疫安排</a> <a href="#">第9項質詢—協助市民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a> <a href="#">第1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供應</a> <a href="#">第18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統計數字</a>
2022年4月6日	<a href="#">第8項質詢—“香港健康碼”</a> <a href="#">第9項質詢—動員內地和本港的醫療資源抗疫</a> <a href="#">第11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費用</a>
2022年4月27日	<a href="#">第2項質詢—與疫情有關的病毒檢測及疫苗接種服務</a>
2022年5月4日	<a href="#">第1項質詢—社區隔離設施酒店計劃</a> <a href="#">第7項質詢—政府的抗疫準備及應變計劃</a> <a href="#">第9項質詢—疫情下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a> <a href="#">第20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與疫情有關的開支</a>
2022年5月11日	<a href="#">第3項質詢—疫情下民生用品的供應及價格</a> <a href="#">第12項質詢—“外防輸入”的防疫措施</a>
2022年5月18日	<a href="#">第19項質詢—有關長者的防疫抗疫工作</a> <a href="#">第20項質詢—疫情下長者染疫和治療的情況</a>
2022年5月25日	<a href="#">第9項質詢—疫情下的隔離及檢疫安排</a> <a href="#">第19項質詢—社區隔離設施</a>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第20項質詢—抵港人士的疫苗接種要求</a>
2022年6月1日	<a href="#">第1項質詢一向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a> <a href="#">第11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a> <a href="#">第14項質詢—疫情資訊的發放</a> <a href="#">第16項質詢—豁免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a>
2022年6月8日	<a href="#">第2項質詢—防範第六波疫情來襲</a> <a href="#">第12項質詢—疫情下病人取藥的安排</a> <a href="#">第19項質詢—協助院舍應對疫情</a>

## B. 其他文件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506/19-20(01)<sup>#</sup></a> <a href="#">CB(2)664/19-20(01)<sup>#</sup></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月30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CB(2)915/19-20(01)<sup>#</sup></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2月8日*	<a href="#">CB(2)601/19-20(01)</a>
	2020年3月10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CB(2)937/19-20(01)<sup>#</sup></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3月20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CB(2)786/19-20(01)</a> <a href="#">CB(2)787/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4月8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59/19-20(01)</a> <a href="#">CB(2)873/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4月2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938/19-20(01)<sup>Δ</sup></a> <a href="#">CB(2)1107/19-20(01)</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5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1139/19-20(01)<sup>#</sup></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7月10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1月22日 * <sup>Δ</sup>	<a href="#">CB(4)419/20-21(01)</a>
	2021年2月5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3月12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4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5月4日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5月14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6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7月9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8月2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9月10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1年10月8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2月11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2022年3月11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2022年4月1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2022年5月13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a href="#">答覆編號</a> <a href="#">FHB(H)005、037、041、067、068、073、091、092、116、125、126、128、135、137、150、156、174、175、184-187、189、191、193-195、204、205、214-216、219、224、227、230、234-238、241及242</a>
	2022年4月13日	<a href="#">答覆編號</a> <a href="#">FHB(H)003、005、006、008、009、013-015、020、032、034-036、040、042-045、048、049、053-055、060、063-065、067、069-072及078</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成立於2020-2021年度會期）	—	<a href="#">第一至第八份報告</a>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a href="#">報告</a>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a href="#">報告</a>

\* 發出日期

# 只備中文本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6月9日